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

昆市监延强〔 〕 号

：

本局于 年 月 日作出《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 书》（昆市监强制〔 〕 号），对你（单位）有关场所/设施/财物（详见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文书编号： ）采取 行政强制措施。因情况复杂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款/

的规定，经本局负责人批准，决定将该行政强制措施的期限延长 日。

你（单位）可以对本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进行陈述和申辩。如对本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内向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 内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联系地址：

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年 月 日